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登載。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更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經納入和經考慮全部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而「細則」指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股東保障準則」	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
「董事」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GEM」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行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最多10%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文泰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A座
12樓A6-D室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i) 授予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及(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2,640,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4,528,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7,264,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不時及於任何時間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獲任命董事之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倘為增加成員人數），而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退任董事將不計算在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黎惠玲女士（「黎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黎女士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超過三分之一）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相關空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細則第108(A)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2條，林婉雯女士（「林女士」）及符恩明先生（「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林女士及符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經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建議重選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林女士及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女士及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女士及符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認為由於林女士及符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彼等按照GEM上市規則而言仍屬獨立人士。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條件，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女士及符先生具備相關知識及專長，其中林女士於諮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符先生於會計、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管理、策略性業務規劃、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林女士及符先生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就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提名林女士及符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透過（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核心股東保障準則而修訂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準則、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納入若干內務更改。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倘適用）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非不尋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填妥

董事會函件

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文禮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予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72,640,000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127,264,000股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支付之有關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述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入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一組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唯一主要股東為趙毅雄先生（「趙先生」），其持有663,477,9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13%。倘董事全面行使提呈之購回授權，趙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悉數作出購回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018	0.016
四月	0.020	0.015
五月	0.018	0.015
六月	0.023	0.013
七月	0.022	0.017
八月	0.019	0.015
九月	0.021	0.015
十月	0.020	0.012
十一月	0.027	0.014
十二月	0.040	0.02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79	0.028
二月	0.054	0.036
三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8	0.03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列載如下：

1. 黎惠玲女士（「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41歲，從事與軟體數位行銷及財務相關的工作擁有逾17年經驗。黎女士為多家從事軟體業務開發、數位行銷業務開發及互聯網業務開發的私營企業創辦人，並歷任市場總監、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在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於每屆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黎女士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金及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黎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林婉雯女士（「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婉雯女士，53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現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13）及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澳洲麥覺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之會員。彼同時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調解員及英國筆跡專家公會的成員以及合資格筆跡專家。

於加入董事會之前，林女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主要上市及私人集團，並於公司秘書事務、審計、庫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上市發行人和私人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和公司秘書服務及筆跡學諮詢和培訓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符恩明先生（「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先生，58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符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符先生於會計、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管理、策略性業務規劃、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會計師行、醫藥分銷公司、TMT（科技、媒體及電訊）公司、製造公司及諮詢公司等多間大型機構任職。於過往15年，彼曾於香港主板及GEM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高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符先生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執行董事。符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符先生為一間為私募投資基金提供各種意見的諮詢公司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在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於每屆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符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符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是經修訂和重列之大綱及細則對現行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更。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指的條款是經修訂和重列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

本附錄所載的建議修訂中的所列詞彙均為現行大綱及細則中定義，應具有現行大綱及細則賦予的相應含義。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4.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誠如公司法第27(2)條（經修訂）所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並可行使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港元（現時為4120,000,000港元）〔附註1〕，拆分為10,000,000股（現時為43,000,000,000股）〔附註1〕股面值0.04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A)	<p>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件之表A所載或所列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p> <p>「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i) 其配偶,及該董事或其配偶未滿十八歲之任何子女或繼子女(「家屬權益」);</p> <p>(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p> <p>(iii) (iii) 其本人及/或其家屬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具投票權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具投票權股本權益的聯營公司除外),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五(35%)(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或負責製訂收購規例的監管機構的規則、規例或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較低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下的同系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上文所排除的公司);</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p>...</p> <p><u>「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除就第107(H)條而言，若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相同的涵義；</u></p> <p>...</p> <p><u>「公司法」指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當前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法律，包括與其併入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律；</u></p> <p>...</p> <p><u>「混合會議」指由(i)成員和／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以及(ii)通過電子設備讓會員和／或委任代表虛擬出席和參與的已召開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p> <p><u>「會議地點」應具有第77A條賦予的含義；</u></p> <p>...</p> <p><u>「成員」：指在登記冊上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的當時持有人，包括共同如此登記的人；</u></p> <p>...</p> <p>[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p> <p>...</p>	<p>新定義</p> <p>新定義</p> <p>新定義</p> <p>新定義</p> <p>新定義</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B)	...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	
1.(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日前根據第64條妥為發出。	
5. (A)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u>(i)</u> 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人士書面同意下, <u>(ii)</u> 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有關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不少於兩名持有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的,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而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兩名持有該類別之股份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的,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的數目),並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章程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面值的折扣發行。董事會在發售或配發股份時應當遵守適用於本條的公司法規定。	
12. (A)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2. (B)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3. (iv)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7. (A)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7. (B)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7. (C)	<p>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仍於香港的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根據第18(A)條的附加規定(如適用),任何股東可免費查閱在香港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開放予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最多2.5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在總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查閱,或在適當情況下,最多支付1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在登記處查閱。→並任何股東可要求向其提供名冊的複印本或所有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p>	
17. (D)	<p><u>主要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登記冊分冊,可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如果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就任何一年延長三十日的期限。</u></p>	新條文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 (A)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21. (B)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25.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36.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39.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40.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41. (C)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47.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58.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62.	<p>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另有訂明者外),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或本公司批准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p>	
63A.	<p><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會),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第77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p>	新條文
64.	<p>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礎)的股東亦可要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可加入決議案於會議議程。<u>大會主席獲賦權可於大會議程中加入程序和行政性質的決議案。</u>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事務或決議案處理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65.	<p>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則應以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u>(a)開會的日期和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果董事會根據第77A條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該通知應包括一份聲明，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電子和/或通訊設施，以及(d)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若有特別事項，還須列明其大概性質，並以下述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u></p> <p>...</p>	
68.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2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或僅出於法定人數的目的，由結算所任命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員應構成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u>任命會議主席的事務除外。</u></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70.	<p>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股東大會(包括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或副主席(如有)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主持並進行會議程序。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15分鐘內均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名股東擔任主席。</p>	
71.	<p>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將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最少足七(7)日之通告,當中訂明第77A條規定的細節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且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知。除續會所接續的原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以外,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72.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p> <p><u>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以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就本條而言，程序和行政事項是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有關。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可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u></p>	
72. (e)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大會主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彼等個別或共同就股份持有之代表委任權佔有關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73.	<p>除非因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該項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根據第72條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或一致表決方式、或以過半數<u>特定大多數</u>方式通過或否決進行，且已記錄在載有公司議程之會議紀錄冊內，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所記錄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投票比例。</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74.	<p>倘如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受章程細則第75條規限)按大會主席指示，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第三十(30)日內，須在有關時間及地點以有關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方式)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告。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u>主席可決定須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投票結果(如經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人核證)，而毋須在任何會議或延期會議或延期會議上公佈投票結果。在公司網站上公佈相關投票結果，顯示決議已獲通過或否決，或已獲或未獲任何特定多數票通過，並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記錄了該結果(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是該事實的確鑿證據。倘獲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需要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u></p>	
77A. (1)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和通過電子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加，或任何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併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新條文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77A. (2)	<p><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a) <u>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召開會議的地點應為主要會議地點；</u></p> <p>(b) <u>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和／或股東以電子設備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有關會議上投票，並且該會議應已正式成立，其程序應已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業務；</u></p> <p>(c) <u>股東在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和／或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在會議召開後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未能安排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參加會議，儘管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理人無法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在那裡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根據該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和</u></p> <p>(d) <u>如果任何會議地點在香港以外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關於會議送達和發出通知的規定，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就電子會議以言，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時間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時間為準。</u></p>	新條文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77B.	<u>在不違反第77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工具進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同時和即時地互相聯繫，參加這樣的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	新條文
79.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股份當時所附帶之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本條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 <u>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投票（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79A.	<u>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條例要求股東為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投棄權票。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u>	新條文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每位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法團派代表出席，則應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以由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親筆簽署一份委任代表文據。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法團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p>	
92. (B)	<p>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其就相關授權書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u>發言及獨立</u>以舉手方式表決。</p>	
96.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03.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04. (B)	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 <u>緊密</u> 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107.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自身或委任其任何 <u>緊密</u> 聯繫人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07. (E)	<p>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酬金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委任(或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擔任彼等合共擁有相關其他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並無擁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投票權5%或以上的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決議案則除外;</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07. (G)	<p>倘董事知悉，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方式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彼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項而彼知悉彼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士之利益於當時存在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彼知悉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之一般通告，致使(a)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作於發出通告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被視作於發出通告日期後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即被視作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足夠利益申報，惟除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有關通告或董事會採取合理行動保證有關通告於作出後在下一一次會議上提呈並審閱，否則，有關通告將告無效。</p>	
107. (H)	<p>董事不得對批准就彼所知悉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就此投票，彼之投票將不予受理，亦不得計入有關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 <u>就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向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p>(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作出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認購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要約或邀請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且並無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並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之特權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而言，就有關提呈發售作出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於其中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彼或彼等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收購方或其中一名收購方或於其中一名收購方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p>(vi) 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前提是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合共並無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並無擁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p> <p>(vii) 任何有關<u>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受惠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u>，而該等建議或安排就稅項而言已獲得或須受限於或須待有關稅項機構批准或而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提供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一般並未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任何類別人士的該等任何特權或利益；及</p> <p>(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涉及本公司向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於有關建議；及</p> <p>(ixvii) 根據本章程細則，就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利益而作出有關購買及/或設定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07. (I)	<p>倘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仍然(但僅限於彼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外,彼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有權票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緊密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之候繼或有待繼承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擁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一概不予計算。</p>	
107. (J)	<p>倘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股東可享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其具投票權股本概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07.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瞭解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其他董事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在此情況下，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的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瞭解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其他董事披露。	
107. (L)	本第107條第(D)、(E)、(H)、(I)、(J)及(K)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的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108. (A)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超過三分之一)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根據章程細則第132條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的董事無需各董事(包括該等設委任限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或計入退任董事人數。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相關空缺。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人數)，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113.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之書面通知，經合資格於該通知發出之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該候選人除外)簽署，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已於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最少七天，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日止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	
114.	即使本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該董事任期屆滿前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所蒙失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其職務。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人數)，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16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 <u>面值折扣</u> 、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或認購或轉讓為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119.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22.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25.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26.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32.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43. (C)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45.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3. (A)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56. (B)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67.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76. (A)	<p>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的任職條款及職責需經董事會同意，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除本公司可於某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會外，該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而董事會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76. (B)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辭退，並須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任期餘下時間出任核數師。	
180. (A)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1. (B)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1. (C)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81. (D)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81. (E)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84.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90.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93. (A) (iv)	本公司已知會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有關出售 <u>股份</u> 意向。	
194. (d)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96. (iv)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9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 <u>12月31日</u> 。	新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黎惠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婉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符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入之股份總數將加至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三所載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表董事命
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文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A座

12樓A6-D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刊登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及蔡本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黎惠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文泰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